



三集 李澍田 主編

清实录东北史料全辑 (一)

吉林文史出版社

57649

特邀编辑：郭殿忱

长白丛书(三集)

清实录东北史料全辑(一)

吉林师范学院古籍研究所 李澍田 主编

张璇如 蒋秀松 点校摘编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

延边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08 1/32 印张：17.375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000册

ISBN—780528-110-6/K.51 定价：7.60元

《长白丛书》序

吉林师范学院李澍田同志，悉心专研历史，关心乡邦文献，于教学之余，搜罗有关吉林的书刊，上自古代，下迄辛亥，编为《长白丛书》，征序于予，辞不获命。爰缀予所知者书于简端曰：

昔孔子有言：“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说者以为：“文，典籍也。献，贤也。”这是因为文献对于历史研究相辅相成，缺乏必妥的文献，历史研究便无从措手。古代文献，如十三经、二十四史之属，久已风行海内外，家喻户晓，不虞其失坠，而近代文献往往不易保存。清代学者章学诚对此曾大声疾呼，唤起人们的注意，于其名著《文史通义》中曾详言之。然而，保存文献并不如想象那么容易。贵远贱近，习俗移人，不以为意，随手散弃者有之。保管不善，毁于水火，遭老鼠批判者有之。而最大损失仍与政治原因有关。自清朝末叶以来，吉林困厄极矣，强邻环伺，国土日蹙，先有日、俄帝国主义战争，继有军阀割据，九一八事变后，又有敌伪十四年统治，国土沦亡，生民憔悴。在政权更迭之际，人民或不免于屠刀，图书文物更随时有遭毁弃和掠夺命运。时至今日，清代文书档案几如凤毛麟角，九一八以前书刊也极为罕见。大抵有关抨击时政者最先毁弃，有关时事者则几无孑遗。欲求民国以来一份完整无缺地方报纸已不可能，遑论其它。

建国以来，百废俱兴，文教事业空前发展。而中经十年浩劫，公私图书蒙受极大损失，断简残篇难以拾缀。吉林市旧家藏书，文革期间遭到洗劫，损失尤重。粉碎四人帮后，祖国复兴，

文运欣欣向荣，在拨乱反正的号召下，由陈云同志倡导，大张旗鼓，整理古籍，一反民族虚无主义积习，尊重祖国悠久文化传统，为振兴中华，提供历史借鉴。值此大好时机，李澍田同志以一片爱国爱乡的赤子之心，广泛搜求有关吉林文史图书，不辞劳苦，历访东北各图书馆，并远赴京沪各地，仆仆风尘，调查访问，即书而求人，因人而求书，在短短几年期间内，得书逾千，经过仔细筛选，择其有代表性者三百种，编为《长白丛书》。盖清代中叶以来，吉林省疆域迭有变迁，而长白山钟灵毓秀，巍然耸立，为吉林名山，从历史上看，不咸山于《山海经·大荒北经》中也有明确记录，把长白山当作吉林的象征，这是合情合理的。

丛书中所收著作，以清人作品为最多，范围极其广泛，自史书、方志、游记、档案、家谱以下，又有各家别集、总集之属。为网罗散佚，在宋、辽、金以迄明代的著作之外，又以文献征存、史志辑佚、金石碑传补其不足，取精用宏，包罗万象，可以说吉林文献的总汇。对于保存文献，具有重大贡献。

回忆酝酿编余之际，李澍田同志奔走呼号，独力支撑，在无人、无钱的条件下，邀集吉长各地的中青年同志，乃至吉林的一些老同志，群策群力，分工合作，众志成城，大业克举。在整理文献的过程中，摸索出一套先进经验，培养出一支坚强队伍。这也是有志者事竟成的一个范例。

我与李澍田同志相处有年，编订此书之际，澍田同志虚怀若谷，对于书刊的搜求，目录的选定，多次征求意见。今当是书即将问世之际，深喜乡邦文献可以不再失坠，故敢借此机会聊述所怀。殷切希望读此书者，要从祖国的悲惨往事中，培养爱祖国、爱乡土的心情，激发斗志，为四化多作贡献。也殷切希望读此书者能够体会到保存文献之不易，使焚琴煮鹤的蠢事不要重演。

当然，有关吉林的文献并不以书刊为限，在清代一朝就有大

量的滿、蒙文的档案和图书，此外又有俄、日、英、美各国的档案和专著，如能组织人力，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整理，提要钩玄勒成专著，先整理一部分，然后逐渐扩大，这也是不朽的盛业，李君其有意乎？

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

吉林 陈连庆 谨序

• 3 •

编者说明

《清实录东北史料全辑》由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民族史研究室和近代史研究室集体摘辑，先后由张璇如、张本政、刘家磊、蒋秀松负责组织工作。摘编具体分工如下：蒋秀松：太祖；张璇如：太宗(天聪元年至崇德元年)；蒋秀松：太宗(崇德二年至八年)、世祖、圣祖、世宗；梁志忠：高宗；林世慧：仁宗；张本政：宣宗、文宗；敬知本：穆宗、德宗(光绪元年至二年)；刘家磊：德宗(光绪三年至十四年，光绪二十年至三十四年)；马国晏：德宗(光绪十五年至十九年)、宣统(元年至三年)。前言由张本政执笔。

本书最后由郭殿忱依中华书局影印本逐一参校并编辑，李澍田审定。有关编例说明如次。

一、资料来源：清代经历十二朝，其中前十一朝皆有实录，宣统朝修有《宣统政纪》，统称《大清历朝实录》(简称《清实录》)。兹从十一朝实录和《宣统政纪》中，将有关东北地方史资料全部辑出，编次成书，定名为《清实录东北史料全辑》。

二、地域范围：有清一代，东北地区疆域和行政区划有所变化。本书所辑地范以东北三省为基础，将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〇年被沙俄鲸吞的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地区以及东三省历任将军节制的内蒙古各盟旗，均行列入。

三、本书体例：《清实录》为编年体资料长编，按年月日系事。今仍其旧。为便于查阅。本书附新编人名、地名索引。

四、摘文例则：凡编入本书的每件资料，除对少数无关的长篇文字作必要删节外，一律全文摘录，删节之处，以(上略)、(中略)、(下略)字样标示。

五、标点断句：《清实录》原文仅有圈点断句，并有许多错误，凡编入本书的资料，一律重加标点，鉴于档案行文特点，本书标点符号，只用逗号、顿号、句号、冒号四种，凡编入本书的资料，均以原文一件为一段，属书中尊清抬格一律取消。

六、校勘注释：本书以伪满洲国一九三四——一九三六年日本东京大藏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影印本为工作底本，中华书局影印本为参校本。凡遇夺文，在〔 〕内补足；凡遇衍文，以（ ）圈出；凡遇讹误倒乱之处，属明显者，径改；易生歧义者，以（ ）〔 〕连用的形式标示，（ ）内为讹误，〔 〕内为勘正。原文中因避讳之缺笔字、别体字，一律改为通用字。原文中每件开头之“又谕”、“又奏”字样，均依据前件改为“谕某某”、“某某奏”或“谕”，编者认为必须加校注之处，则用①②等标示，一并列入脚注。

七、日期注式：日期书于摘文之前，删掉原书年后之干支纪年，月前之“春夏秋冬”和日下之“朔”字，先写夏历，再换算成公历，附括号内，夏历公历年份月份只于每年每月首见处书写，余者不标。例如：

康熙四年乙巳夏四月乙丑，以郭尔罗斯故镇国公札尔布子安达西礼袭爵。

书写成：

乙丑(5.22)以郭尔罗斯故镇国公札尔布子安达西礼袭爵。

八、出处注法：在每条资料下倒空二倍处(行文占满时，另起一行)用比正文小一号字注明原书卷页，如：所录资料为原书《圣祖实录》卷十五、页四—八，则予删繁就简，省写为15/4—8。

编者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八日

前 言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民族史研究室和中国近代史研究室，根据当前研究、编写东北地方史志的迫切需要，从有清一代十一朝实录和《大清宣统政纪》中，将有关东北史资料一网打尽，全部摘出，以时为序，编辑成书。《清实录东北史料全辑》这部大型文献资料，作为《长白丛书》的一种，由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终于与广大读者见面了。此书能为从事清史、民族史与东北史研究的学者提供方便，我们深感莫大欣慰。

清实录是我国现存卷帙最大的一代实录。它包括清代统治者入关前的两部实录（太祖实录、太宗实录）和入关后的九部实录（世祖、圣祖、世宗、高宗、仁宗、宣宗、文宗、穆宗、德宗实录），如果加上虽无实录之名而具实录之体的《大清宣统政纪》，共十二朝，凡四千四百七十五卷，约近六千万字。（各朝实录，每有缺失，各书所载卷数互有出入。本文依据伪满洲国影印本统计，内含四十二卷目录。关于清实录字数，或说五千多万字。）

清实录一律为史官奉敕纂修。按清代故事，每朝皇帝死后，其继位者便下诏“例开”实录馆，任命纂修等官，组成庞大机构，集中大批人力，开始纂修实录。除德宗实录和《宣统政纪》外，每一实录修成后，即以满、蒙、汉三种文字，各缮写四部，分别庋藏于北京的皇史宬、乾清宫、内阁实录库和盛京的崇谟阁。藏于皇史宬和崇谟阁的为“大红绫本”，其余两部为“小红绫本”。另有一部“小黄绫本”，为定稿呈览者，称为“副本”，亦藏内阁实录库。连同“副本”在内，每朝实录共五部。至于每部实录草稿本，则沿前代故事，在实录告成后，即于蕉园焚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单士魁先生手书赐教：“实录告成，沿前代故事，将稿本在蕉园焚

化，在故宫博物院成立后，仍发见有历朝实录稿本若干册，似未尽焚之蕉园。”)

清实录是编年体史料长编的一种，是以皇帝的活动为中心的史事记，卷帙浩繁，内容丰富，系统地记录了清代十二朝皇帝的谕旨、诰命以及廷臣、将军、督抚的题本、奏疏。上自军国大事，下至皇帝起居，事无巨细，一一记载。从历朝实录的《纂修凡例》中，可以窥见实录所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几乎无所不包。“实录体例详谕旨而略章奏，取要义不取繁辞”。(赵昉：《遂翁自订年谱》，第23页，光绪初家刻本，转引自《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2集，第218页。)清实录所收谕旨之多，远远超过同类之书。虽然它以皇帝的活动为中心，但是，在封建社会，皇帝乃是国家和统治阶级的最高代表，皇帝的活动，大都是当时国家和社会上的大事，或与国家大事密切相关。因此，清实录无疑是研究清史和中国近代史的重要资料之一，即使是那些堆垛繁复的婚丧祭典，繁文缛节，也是研究皇帝宫廷生活的珍贵资料。

清实录既然是“官修”，便不可避免的存在一切“官修”史书的缺点。奉敕纂修的史官，必须依据“钦定原则”，遵循“春秋笔法”，为尊者讳，为亲者讳，隐恶扬善，歌功颂德，歪曲史实，篡改历史。然而，这种歪曲、篡改是有一定限度的，不可能也不允许史官随意大量的篡改。实录与官修“正史”，既有相同之处，又有所区别。“正史”是史家将所搜集的原始资料，经过熔铸排比，重新编写而成，较容易贯彻作者的立场观点，是非爱憎比较鲜明。实录则是将原始资料，如圣谕、臣奏等，按时间顺序加以编次，很少有编者之笔。纂修者仅能在材料的取舍上断以己意，或者对某些谕旨、奏疏删节文饰，用以体现“钦定原则”和编者意图。利用清实录时，不可不认真鉴别，去伪存真，又不可处处怀疑，草木皆兵。评价清实录可信与否，不能以“实录”二字的本来意义为准，

《汉书·司马迁传赞》说：“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这样的“实录”，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应该说，清实录作为一种资料长编，从资料的完整性、系统性和重要性上看，其价值起码不低于“正史”和其他官修史书。

实录为历代史学家所推重，成为撰修“正史”或其他官修史书的蓝本和圭臬，许多私家著述也取材于实录这一资料宝库。清代著名史学家万斯同撰修的《明史》，即以实录为基本资料。万斯同说：“凡实录之难详者，吾以他书证之；他书之诬且滥者，吾以所得于实录者裁之。虽不敢俱谓可信，而是非之枉于人者，盖鲜矣”。（《方望溪先生全集》，十二。）东北史专家金毓黻先生认为：“前代实录为长编之体，略如史料汇编，修通史者，有事于此，可以取用不竭，是盖可与正史并存不废”。（金毓黻：《中国史学史》，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01页。）如所周知，乾隆时重新撰写的《三朝功臣传》和《八旗通志》中的王公大臣传主要本于实录。《清史稿》中的重要资料，也大都来源于清代各朝实录。清实录不仅受到国内史学家普遍重视，国外学者更把它置于清史资料的首位而倍加重视。我们翻阅外国特别是日本、苏联许多关于清史和中国近代史的论著，都大量利用清实录中的资料。

在论述清实录的史料价值时，必然涉及清实录的修改一事。这里有两个问题。一是前三朝实录（太祖、太宗、世祖实录），于康熙、雍正时确实修改过，不仅在划一书法，润色文字，增补谥号等方面有所修改，而且在内容上也有较多窜改，这已早为史学界所公认。一是圣祖以下八朝实录是否亦经后世修改，史学界看法则很不一致，大体有两种意见。一九三七年，清史专家孟森首倡修改之说，认为清实录“无一代不改”，实录“日讲官”利用“讲筵之便”，随意窜改，并“不留痕迹”，“改实录一事，遂为日用饮食之恒事”。（孟森：《读清实录商榷》，载《大公报》图书副刊，民国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此说一出,便遭到某些学者的反对,方苏生在《清实录修改问题》一文中作了充分地辩驳。(载《辅仁学志》,8:2,第131页——142页。)从双方所持的根据看,我们认为,方说论据确凿,比较可信。

作为实录普遍采用的编年体,从历史编纂学角度看,有利亦有弊。以时间为经,以事件为纬,易于看清同一时期各事件间的相互联系,这是编年体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却由此产生一些缺欠,例如,同一事件的过程前后割裂,首尾不相联贯,历史事件、人物生平乃至典章制度等无由同时得其原委,窥见全豹。这种“利”和“弊”,在清实录中是并存的。尤其使读者感到不便的是,第一,清实录每卷之下不注明起讫年月,分卷则主要依据篇幅多寡而定,有一月一卷者,有一月两卷,甚至三卷、四卷者。清实录卷首虽备有卷号目录,但实际上起不到目录作用。第二,清实录所收谕旨、奏疏均以时序排列,中间置以圈号间隔,没有标题,在查找事件或人物时,若不先知其所在年月,往往翻阅甚多、用时甚长而无所获。第三,清实录一律使用干支纪年,用时颇感不便。最后,清实录卷帙过大,若从中检出区域性或专题性资料十分不易,搞地方史和专史的同志使用时殊多困难。为解决上述问题,给读者提供方便条件,亟需对清实录进行必要的加工整理。

对清实录进行加工整理,既是编辑整理清史和中国近代史资料问题,亦是当前古籍整理需要解决的问题。无论从编辑历史资料还是从古籍整理方面出发,都应在原来基础上有所提高,反映出时代水平,达到便于阅读和检索的目的。针对清实录过去印行甚少和不便检阅等问题,在整理出版清实录时,大体上似可采取以下三种方法。

一、照原稿影印。如前所述,穆宗以前的十朝实录,每部只缮写四份,连同“副本”,仅有五份,而且长期密藏金匱石室。除

一九三〇年辽宁通志馆将太祖、太宗两朝实录影印问世、一九三二年辽海书社出版了《大清宣统政纪》外，其余九朝实录，直至一九三七年伪满洲国影印《大清历朝实录》面世前，长期扁封禁中，束之高阁。在此期间，除少数清史研究者于皇史宬、内阁大库等处看过清实录外，绝大多数史学工作者都被拒之门外，无法涉猎。因此，在三四十年代以前的有关著述中，很少运用清实录中的资料，这不能不说是史学界的一桩憾事。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七年，伪满洲国影印清实录三百部，度藏沈阳文溯阁一百部，发行二百部，现在国内外图书馆所藏清实录，即伪满洲国影印本。因发行数量甚少，远远不能满足需要。而今，中华书局将清实录全部影印发行，无疑，这是一件具有重要意义的大事。

二、加工整理，排版重印。重新排印的清实录，在保持原书内容和体例不变的前提下，应按照古籍整理的原则，尽量在文字、标点、校勘、注释、索引、目录方面，为读者提供一个较好的版本。新的排印本，应力争做到以下几点：第一，打破原书卷数，取消卷号目录，代之以年月目录，或在重要资料前拟一简明标题，在年月下列出标题目录，以利检索。第二，取消原书间隔圈号和尊清抬格，改为每件一段，另行起排，以清眉目。第三，在原书干支纪年后，标注对应的公历年月日，以便对照。第四，重新标点，尽力校勘，纠正讹误，以利阅读。第五，在书后附上人名、地名索引。按上述标准重新排印的清实录，将会大受欢迎，使读者称便。这项工作，只要有关部门下定决心，组织人力，分工协作，持之以恒，就一定能够完成。

三、从历朝清实录中编辑若干专题性和区域性资料全辑出版发行。从一部大型综合性资料的母体中，根据实际需要，辑出若干种子书的做法，是我国史学界编辑整理资料的一个传统方法，它应成为编辑整理清实录一类大型资料的一条途径。这项工作，

不仅为当前地方史和专史研究所迫切需要，而且是历史学科建设的百年大计，它将流传后世，泽被永久。

清实录内容广泛，包罗万象，其时间长达三百二十年来，其空间包括全国所有省区，包含比较完整系统的区域性和专题性资料。但是，由于它的卷帙过大和体例所限，每一区域或专题资料散见于各年月，贯穿于全书始终，若在较短的时间内，从近六千万字的资料大库中，检索出一个地区、一个专题性资料，殊非易事，做过这类工作的同志，对此都深有感触。可见，从清实录中辑出若干专题性或区域性资料，是一件铺路建桥、为人造福的有益工作。

其实，这项工作早已为国内外史学界所重视，并已做出一定成绩。仅就国内而言，已先后公开出版和内部印行十余种从清实录中辑出的专题性和区域性资料。例如：《清实录经济资料辑要》（南开大学历史系编，1959年中华书局出版）、《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赫哲史料摘抄》（内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中国科学院内蒙古分院历史所辑，1962年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清实录中俄关系资料汇编》（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历史地理组编，上下两册，1974年内部油印本）等，以上为专题性资料。区域性资料有：《清实录贵州资料辑要》（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贵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中国科学院贵州分院民族研究所辑，1964年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清季蒙古实录》（邢亦尘编，上中下三册，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1981年内部铅印本）、《清实录朝鲜史料》等。此编——《清实录东北史料全辑》，亦是其中一种。

《清实录东北史料全辑》是一部大型区域性文献资料，共计约三百五十万字，拟分多册陆续出版。

本书所用版本，为伪满洲国影印本。伪满洲国成立不久，根据“满日文化协会”的倡议，决定影印全部清实录。为此成立了清

实录出版委员会，责成日本东京大藏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承印，京都小林写真制版所和东京单式印刷公司分别担任摄影和制版印刷。影印所用底本，有三个来源：穆宗以前的实录，用的是沈阳崇谟阁所藏“大红绫本”；德宗实录和《大清宣统政纪》，用的是从天津调来的溥仪藏本；崇谟阁藏本散佚了的宣宗实录道光十八年正月至六月、文宗实录咸丰十一年七月至九月，共十二册，则是派人照故宫博物院所藏缮写本抄补的。该书自一九三四年底开印，一九三七年告成。共计四千四百七十五卷，一千二百二十册，装成一百二十二帙，每页幅面缩印为原书的四分之一。（以上参见日人水野梅晓：《满洲文化》。水野当时是清实录出版委员会成员。陈象恭：《谈清实录和清史稿》，载《历史教学》1957年第1期）

众所周知，伪满洲国影印本在文字上有所篡改（挖改），特别是光绪二十年中日战争爆发以后部份“挖改”较多。当时，在“日满亲善”的借口下，将原本中的“倭”改为“日”或“敌”，“倭寇”改为“日军”，“围剿”改为“堵御”或“进击”，如此等等。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我们在编辑《清实录东北史料全辑》时，已知伪满洲国影印本有所“挖改”，但是，它是当时国内外唯一流行的本子，故宫等单位所藏其他缮写本，我们无法利用，取以校勘。现在中华书局采用其他缮写本重新影印，我们将以此为参校本，对《清实录东北史料全辑》所收资料逐一校勘，凡是挖改之处，均作校正，恢复本来面目。

本书所收资料地域范围，鉴于清代东北疆域和行政区划有所变化，本书摘编范围，即以当时盛京、吉林、黑龙江三将军实际管辖范围为准，故将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〇年以前，被俄国吞并的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和乌苏里江以东地区亦列为本书范围。地处东北地区西部的内蒙古东四盟（哲里木盟、卓索图盟、昭乌达盟），不仅地界毗连东北，而且与当时东北地区的政治、

经济、军事等有密切关系，有的盟旗还直接由东北三省将军节制。为使这部资料更加完整，在摘编时，便连类而及，将东三盟的资料一并编入本书。至于呼伦贝尔盟所属地区，历来就直属于黑龙江将军管辖，自应列入本书范围。

本书是清实录中有关东北史资料的全辑，不是选辑或辑要。因此，凡属上述范围的资料，不分长短，无论轻重，有文必录，悉数辑出。目的在于使研究东北史的同志可一览无遗，免却再翻原书之劳。

本书所收资料，一律重新标点。对原书文字上明显的夺行讹误，作了必要的校勘。凡编入本书的资料，除对极少数无关的长篇文章作必要删节外，一律全文摘录，删节之处，均作标示。本书在干支纪年后，一律注明公历年月日。每件资料之后，注明原书卷数页码，以便核对。

本书所收资料数量较大，内容甚广，大体包括以下内容：东北疆域及其变化；农业和流民；采集业和狩猎业；手工业、矿业和近代工业；商业、贸易和交通运输；吏制、官吏任免和行政制度；军制和战事；边疆建设和少数民族；对外关系和外国对东北的侵略；反封建反侵略斗争；民刑案件和“土匪”、“马贼”活动，等等。从上述极为广泛的内容可以看出，这部资料全辑将为研究有清一代东北地方史上的各方面问题，提供较为系统的资料，是从事东北地方史（包括内蒙古东四盟历史）研究的必备参考书，对东北各地编写地方志，也有重要参考价值。

本书在编辑出版方面，承蒙本院领导、有关单位、史学界同仁和各方人士的大力支持，谨致衷心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定会有许多缺点，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八年四月

目 录

癸未年

二月.....	(4)
五月.....	(5)
六月.....	(6)
八月.....	(6)
九月.....	(7)

甲申年

正月.....	(7)
四月.....	(8)
五月.....	(8)
六月.....	(8)
九月.....	(9)

乙酉年

二月.....	(10)
四月.....	(10)
九月.....	(11)

丙戌年

五月.....	(11)
七月.....	(11)

丁亥年

正月.....	(12)
六月.....	(12)
八月.....	(12)

戊子年

四月.....	(12)
九月.....	(13)

己丑年

正月.....	(13)
---------	--------

辛卯年

正月.....	(14)
---------	--------

癸巳年

六月.....	(15)
九月.....	(16)
十月.....	(18)
闰十一月.....	(18)

甲午年

九月……………(21)

正月……………(18)

辛丑年

正月……………(22)

十一月……………(22)

六月……………(18)

癸卯年

正月……………(23)

九月……………(23)

丙申年

二月……………(19)

七月……………(19)

十二月……………(19)

甲辰年

正月……………(24)

丁酉年

正月……………(19)

乙巳年

三月……………(24)

戊戌年

正月……………(20)

十二月……………(20)

丙午年

十二月……………(24)

己亥年

正月……………(20)

二月……………(20)

三月……………(21)

丁未年

正月……………(24)

五月……………(26)

九月……………(26)